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5月0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借款利率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贺山及其妻子马向东无偿为公司向

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贺山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借款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在质押期限内以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公司的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05月31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4日